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第八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部令一件

●文書

呈國民政府 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國民政府 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訓令 特派交涉員 交涉員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件
特別區市政局長 駐外領事 駐外領事

公函駐外各使館一件 附國民政府加蓋印信及請鑄鐵箱辦法一紙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件

附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一件

提案一件（提出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

二 國內政部一件

指令特派山東交涉員一件

附特派山東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浙江交涉員一件

附原呈及條例各一件

●關於廢約國領署發給獲照案

指令各特派交涉員
交涉員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馬尼拉嘉年會請中國參加案
函工商部一件

附駐斐利濱總領事來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駐斐利濱總領事一件

附工商部咨一件

●廈門商業航空學校講置飛機案

代電福建省政府一件

附斐利濱總領事館來電一件

咨軍事委員會一件

附福建省政府公函一件

代電斐利濱總領事一件

附軍事委員會來咨一件

●駐滬英領代教士簡墨士要求賠償案

特派江西交涉員呈一件 附復駐滬英領事函稿一件

●桂林道生醫院英女士被擄案

特派廣西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廣西交涉員一件

特派廣西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廣西交涉員一件

●特載

中那關稅條約及換文

(甲) 中那關稅條約

(乙) 附件

(子) 換文一

(丑) 換文二

中比通商條約及換文

(甲) 中比通商條約

(乙) 附件

(子) 換文一

(丑) 換文二

(寅) 聲明書

(卯) 共同聲明書

(辰) 聲明書

(巳) 聲明書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甲)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乙) 附件

(子) 換文一

(丑) 換文二

(寅) 聲明書

(卯) 聲明書

(辰) 共同聲明書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甲)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乙) 附件

(子) 換文一

(丑) 換文二

(寅) 聲明書

(卯) 聲明書

(辰) 共同聲明書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甲)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乙) 附件

(子) 換文一

(丑) 換文二

(寅) 聲明書

(卯) 聲明書

(辰) 共同聲明書

(巳) 換文一

(午) 換文二

(未) 換文一

(申) 換文二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甲)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乙) 附件

(子) 換文一

(丑) 換文二

(寅) 聲明書

(卯) 聲明書

(辰) 共同聲明書

● 附錄

國際聯合會第一次國際法編纂會議預備委員會徵求各國政府意見之要綱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名單

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外交部文書印件印數表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吳建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陳海超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命 令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印

●外交部令 部字第四四六號

本部辦事員胡迺瓚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交
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文 書

●呈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呈報奉到簡任狀及循例就職繼續任事日期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

府

令開任命朱兆莘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常任次長此

令等等奉此兆莘悅良遵於即日循例就職繼續任事除另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外所有奉到簡任狀繼續任事各緣由理合具交呈報伏乞

鈞府察核備案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政院

外交部政務次長朱兆莘

外交部常任次長唐悅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呈報啟用新印日期隨繳截角舊印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鈞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各部銅質大印拾顆文曰（一）內政部印（一）外交部印（一）軍政部印（一）財政部印（一）農礦部印（一）工商部印（一）教育部印（一）交通部印（一）鐵道部印（一）衛生部印象牙小章拾顆文曰（一）內政部長（一）外交部長（一）軍政部長（一）財政部長（一）農礦部長（一）工商部長（一）教育部長（一）交通部長（一）鐵道部長（一）衛生部長等因除財政部因急需銅印備具印領先行領用外相應一併函送查收見復即祈分別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核等由准此除分別轉發外查該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外交部印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外交部長合行令發仰該部即便遵照領用一面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計檢發銅質大印一

類象牙小章一顆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二十日敬謹啟用並遵令將舊印小章一併截角
繳銷以昭慎重除分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暨分別函咨令行外所有職部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
呈 舊印章各緣由理合恭呈具

陳

伏乞

鈞府
鑒核備案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繳呈截角舊印一顆小章一顆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部字第四四六號

令各 特派交涉員 交涉員 北平檔案保管處
特別屬市政局長 駐外總領事 駐外領事

爲令知事案奉

文 書

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各部銅質大印拾顆文曰（一）內政部印（一）外交部印（一）軍政部印（一）財政部印（一）農礦部印（一）工商部印（一）教育部印（一）交通部印（一）鐵道部印（一）衛生部印象牙小章拾顆文曰（一）內政部長（一）外交部長（一）軍政部長（一）財政部長（一）農礦部長（一）工商部長（一）教育部長（一）交通部長（一）鐵道部長（一）衛生部長等因除財政部因急需銅印備具印領先行領用外相應一併函送查收見復即祈分別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核等由准此除分別轉發外查該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外交部印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外交部長合行令發仰該部即便遵照領用一面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計檢發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二十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案准其）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公函駐外各使館部字第九六一號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則特任仍用牙質簡任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發等手續經已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發本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使館查照此致

駐使館

計附送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附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啟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啟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

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呈請事竊本部科長張維城已派充本部情報司司長提請任命在案所遺科長原缺查有朱叔源堪以接充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

鑒核伏乞

轉請

國民政府俯賜分別任免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朱叔源履歷一扣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呈請事竊本部科長尙有懸缺亟應遴員補充查有沈壽宇吳天放二員堪以充任應請鈞院轉請分別任命以重職守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呈請鑒核施行謹呈